

项目采购编号：310117000250418103323-17234748

代理机构项目内部编号：HYXS25002



2025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桓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1日 2025年04月1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12 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418103323-1723474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YXS25002）

项目名称：2025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最高限价：18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为 2025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二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民办非企业组织。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1 至 2025-04-27，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2 13:0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5-12 13:0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在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19 号九珑空间 215，采用电子采购平台上开标方式。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①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

②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立老师

联系方式：(021) 5785016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桓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19 号九珑空间 215

联系方式：159216908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15921690827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立老师 联系方式：(021) 57850167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桓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19 号九珑空间 215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15921690827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4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5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 <u>180</u> 万元
6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货物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方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如有踏勘需求请供应商提前与采购方协商沟通，以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	现场验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投标单位提疑事项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的时间前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19 号九珑空间 215 室，联系人夏老师，联系方式 15921690827）或网上电子响应平台提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13	答疑会（如有）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如须召开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可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签收可联系项目负责人夏老师，联系方式 15921690827）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响应）失败。

1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p> <p>2、投标回执函或无疑问确认函（加盖公章）；</p> <p>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①法人证明书原件（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②法人身份证原件，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无误后归还）；</p> <p style="margin-left: 2em;">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①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②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无误后归还）；③被授权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盖公章或劳动合同证明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响应时，投标当天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日期请以响应回复日期为准。</p> <p>4、响应单位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响应单位未派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或者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机构将对各响应单位委托代理人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无法查询到且提供不了证明的响应单位，视其为放弃投标。</p>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2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3	相关政策	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u></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所属行业划分：按照《中小企业划分类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灯光音响设备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相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投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投标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投标	<p>(1) 参加投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会议。</p> <p>(2) 投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投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投标的系统故障，投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投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投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投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投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投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投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投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甲方”系指招标人。
2. 8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符合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

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3) 投标文件应避免豪华装订。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內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內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

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5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为 2025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二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付款方式	1、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次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2、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三、项目具体招标需求

(一) 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为 2025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2025 年灯光音响设备安装学校清单如下：

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安装位置	数量	单位
1	洞外实验学校	报告厅	1	间
2		大会议室	1	间
3		中会议室	1	间
4	余外实验北校	报告厅	1	间
5		中会议室	2	间
6	东华平原分校	报告厅	1	间
7		中会议室	2	间
8	华二松江分校	中会议室	2	间
9	华政附高	大会议室	1	间
10		中会议室	1	间
11	上外松外北校	大会议室	1	间
12		中会议室	1	间
	合计		15	间

(二) 灯光音响设备清单

技术要求

一、中会议室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音箱	1、低音喇叭: $\geq 10'' \times 1$ 2、高音喇叭: $\geq 1.34'' \times 1$ 3、频率响应: 60Hz-18KHz ▲4、额定功率: $\geq 350W$, 峰值功率: $\geq 1200W$ 5、指向性: $90^\circ \times 60^\circ$ (H×V) 6、灵敏度: $\geq 94\text{db SPL}$ 7、最大声压: $\geq 124\text{db SPL}$	4	只
2	功放	1、 8Ω 立体声功率: $\geq 500W \times 2$ 2、 4Ω 立体声功率: $\geq 750W \times 2$ 3、 8Ω 桥接功率: $\geq 1400W$ 4、工作模式: 立体声, 并联, 桥接 5、具有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机内温度、左右声道频谱显示、峰值显示、保护显示、工作电压显示等 6、具有内置扬声器电流电压检测, 实时检测扬声器状态 ▲7、具有≥ 4路 500W 电源插座, 带正反时序功能	2	台
3	调音台	1、具有 ≥ 12 个输入通道 2、具有 ≥ 6 组母线(立体声+4编组), ≥ 3 个辅助发送, ≥ 1 个立体声回送 3、具有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 可精确显示输出电平 4、具备内置模拟效果器 5、具有 $\geq 100\text{MM}$ 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1	台
4	反馈抑制器	1、具备全数字处理信号, 自动适应环境 2、拾音灵敏度: 有效距离 $\geq 70\text{CM}$ 3、具有 $\geq 12\text{dB}$ 环境降噪, 具有极低的底噪 4、具有 ≥ 7 个高亮 LED 指示电平状态 5、具备内置数字控制软件	1	台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具有不少于 4 路(MIC / LIN)输入/输出 2、具备内置 USB 声卡 3、具有集成控制组件, 可控制灯光、电源时序器等设备 4、输入输出具备 ≥ 31 段参数均衡器, 增益控制, 压缩器, 延迟等功能频率响应 5、具有 ≥ 12 段 PEQ, 且 \geq 五种滤波器类型 6、具有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快速消除回声和自适应噪声抑制(ANS) 7、具有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 8、具备每个通道 ≥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 有效抑制系统啸叫	1	台

6	一拖四鹅颈话筒	1、具有≥4 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100 个信道可选 2、具有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芯片化线路 3、频率范围：500MHz-900MHz 4、同一场合不少于 4 套主机、40 个发射器同时使用 5、LCD 屏可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等 6、电压：DC-12V—14V 2A	1	套
7	一拖二手持话筒	▲1、真分集一拖二手持话筒，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技术，具有≥4 根天线信号加强接收 2、具有全频段避干扰技术，可容纳≥40 只无线发射机同时工作 3、具有一键全频雷达扫描，按下扫描键，数秒内即可完成全频段扫描，并设定匹配完成对应的话筒 4、具备高强度抗啸叫系统 5、支持≥100 米的使用安全距离	1	套
8	时序电源器	1、具有不少于 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不低于 1 秒，并具有 RS-232 接口和 RJ45 网络接口 2、整机容量≥30A，进线采用安全方便的 30A 端子座 3、具有每路输出 AC220V（不小于 13A）插座 4、具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电压等	1	台
9	话筒支架	桌面式，金属底座，三脚架防震	2	个
10	机柜	1、规格：600mm*1200mm*600mm 2、厚度：钢板厚度≥1.2mm 3、配件：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1 块，风扇 1 个，螺丝 1 套	1	台
11	音响线	带屏蔽和阻燃的 400 芯音响金线	400	米
12	音频连接线	纯铜屏蔽音频线，长度不小于 1.8 米	10	根
13	线管	PVC 阻燃线管，规格直径 25mm	150	米
二、大会议室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音箱	1、低音喇叭：≥12" x1 2、高音喇叭：≥1.73" x1 3、频率响应：58Hz-18KHz ▲4、额定功率：≥400W，峰值功率：≥1600W； 5、灵敏度：≥98dB 6、最大声压：≥121db	4	只

2	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8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 ≥1500WX2 3、频率响应: 20Hz-20KHz(±0.3dB) 4、总谐波失真: ≤0.1% 5、信噪比: ≥103dB 6、阻尼系数: ≥650 7、分离度: ≥65dB 8、转换速率: ≥25V/μs	2	台
3	调音台	1、具有≥12个输入通道 2、具有≥6组母线(立体声+4编组), ≥3个辅助发送, ≥1个立体声回送 3、具有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 可以精确显示输出电平 4、具备内置模拟效果器 5、具有≥100MM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1	台
4	反馈抑制器	1、具备全数字处理信号, 自动适应环境 2、拾音灵敏度: 有效距离≥70CM 3、具有≥12dB环境降噪, 具有极低的底噪 4、具有≥7个高亮LED指示电平状态 5、具备内置数字控制软件	1	台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具有不少于4路(MIC / LIN)输入/输出 2、具备内置USB声卡 3、具有集成控制组件, 可控制灯光、电源时序器等设备 4、输入输出具备≥31段参数均衡器, 增益控制, 压缩器, 延迟等功能频率响应 5、具有≥12段PEQ, 且≥五种滤波器类型 6、具有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快速消除回声和自适应噪声抑制(ANS) 7、具有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 8、具备每个通道≥16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 有效抑制系统啸叫	1	台
6	一拖四鹅颈话筒	1、具有≥4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100个信道可选 2、具有稳定的PLL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芯片化线路 3、频率范围: 500MHz-900MHz 4、同一场合不少于4套主机、40个发射器同时使用 5、LCD屏可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等 6、电压: DC-12V—14V 2A	1	套
7	一拖二手持话筒	▲1、真分集一拖二手持话筒, 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 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技术, 具有≥4根天线信号加强接收 2、具有全频段避干扰技术, 可容纳≥40只无线发射机同时工作 3、具有一键全频雷达扫描, 按下扫描键, 数秒内即可完成全频段扫描, 并设定匹配完成对应的话筒 4、具备高强度抗啸叫系统 5、支持≥100米的使用安全距离	1	套

8	时序电源器	1、具有不少于 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不低于 1 秒，并具有 RS-232 接口和 RJ45 网络接口 2、整机容量≥30A，进线采用安全方便的 30A 端子座 3、具有每路输出 AC220V（不小于 13A）插座 4、具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电压等	1	台
9	话筒支架	桌面式，金属底座，三脚架防震	2	个
10	机柜	1、规格：600mm*1200mm*600mm 2、厚度：钢板厚度≥1.2mm 3、配件：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1 块，风扇 1 个，螺丝 1 套	1	台
11	音响线	带屏蔽和阻燃的 400 芯音响金线	500	米
12	音频连接线	纯铜屏蔽音频线，长度不小于 1.8 米	10	根
13	线管	PVC 阻燃线管，规格直径 25mm	200	米

三、报告厅

1、洞外实验学校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效果灯 *LED 染色灯	1、电压：AC100~240V 2、频率：≥50/60Hz 3、功率：≥200W 4、光源：≥54 颗(3W 三合一 LED 灯珠) 5、通道数：≥7 通道 6、LED 寿命：≥60,000~100,000 小时额定使用寿命 7、光束角度：10° ~45° 8、调光：连续调光 0~100% 9、频闪：电子频闪 0~18Fps 10、防护等级：≥IP20 ▲11、光辐射危害：无危害	30	台
2	面光*光束灯	1、电压：AC100V~240V 2、频率：≥50/60Hz 3、功率：≥200W 4、光源：≥4 颗(50W 2 颗暖光、2 颗冷光 COB 灯珠) 5、通道数：≥8 通道 6、显示指数：≥90Ra 7、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8、光辐射危害：无危害	12	台

3	顶光*LED 三基色灯	1、电压: AC100-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128W 4、光源: ≥256 颗(0.5W 高亮度 LED 贴片灯珠) 5、LED 寿命: ≥50,000 小时 6、色温: 3200K~6500K 7、显指指数: ≥85Ra ▲8、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12	台
4	效果灯* 三合一摇 头灯	1、电压: AC110-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450W 4、通道数: ≥16 通道 5、调焦系统: 线性调节, ≥5 米到无限远 6、雾化系统: 1 个独立的雾化效果, 光斑柔和自然 7、光束角度: 0-4 度 8、高速频闪: 5-13 次/秒的机械频闪 9、固定颜色: ≥14 种颜色+白光, 带旋转的彩虹效果, 色彩半色功能 10、固定图案: ≥13 种图案+白光, 带图案盘正反旋转, 图案抖动功能 ▲11、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8	台
5	效果灯* 摇头光束 灯	1、电压: AC100V-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380W 4、通道数: ≥24 通道 5、调光系统: 0-100%线性调节 6、调焦系统: 线性调节, ≥3 米到无限远 7、高速频闪: 5-13 次/秒的机械频闪 8、固定颜色: ≥14 种颜色+白光, 带旋转的采虹效果, 色彩半色功能 9、固定图案: ≥14 种图案+流水+白光, 带图案盘正反旋转, 图案抖动功能 ▲10、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4	台
6	综合型调 光台	1、支持 Art-net 网络输出支持 Titan-net 协议, 最大控制不少于 96 台电脑灯或不少于 96 路调光 2、具有≥10 个机械翻页重放推杆 3、具有≥20 个自定义宏功能按键, ≥20 个重放推杆, ≥30 个自定义宏功能, 支持 USB 供电, 支持耳机输出	1	台
7	信号放大 器	1、电源: AC90-240V 2、频率: ≥50/60Hz 3、具有≥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2	台
8	直通箱	1、具有≥12 路×4KW 电源直通配电箱 2、频率: ≥50Hz 3、供电: AC380V 三相五线制	1	台

9	综合电源管理器	▲1、具有内置电流电压检测，能实时检测系统设备的状态 2、具有≥2个10/100 PoE LAN接口，≥1个USB调试接口，≥8个RS232/485 端口，≥8个Relay(继电器)端口，≥8个IR(红外)端口 3、具备红外学习功能及网络远程控制 ▲4、具备AC和DC双电源输入功能	1	台
10	灯钩、保险绳套件	1、灯钩：金属灯钩 2、保险绳：钢丝绳保险扣	94	套
11	固定式灯光吊杆	黑色镀锌管，直径≥50mm，壁厚不小于4mm	86	米
12	灯光设备机柜	1、规格：600mm*2000mm*600mm 2、厚度：钢板厚度≥1.2mm 3、配件：不少于8插PDU1套、层板2块、风扇1个、螺丝1套	1	套
13	电源线	RVVP3*2.5平方，带阻燃	200	米
14	控制线	RVPE2*0.5平方，带阻燃	200	米
15	线管	PVC阻燃线管，规格直径25mm	400	米
16	线阵列音箱	1、低音喇叭：≥8"×2 2、高音喇叭：≥3"×1 3、频率响应：55Hz-20kHz ▲4、额定功率：≥500W，峰值功率：≥2000W 5、灵敏度：≥98dB 6、最大声压：≥127dB 7、覆盖角度（H×V）110° × 8°	8	只
17	返听音箱	1、低音喇叭：≥12"×1 2、高音喇叭：≥3"×1 3、频率响应：60Hz-20kHz ▲4、额定功率：≥550W，峰值功率：≥2200W 5、灵敏度：≥98dB 6、最大声压：≥125dB	2	只
18	补声音箱	1、低音喇叭：≥12"×1 2、高音喇叭：≥1.73"×1 3、频率响应：58Hz-18KHz ▲4、额定功率：≥400W，峰值功率：≥1600W 5、指向性：90° × 60° (H×V) 6、灵敏度：≥95db SPL 7、最大声压：≥127db SPL	6	只
19	超低音箱	1、低音喇叭：≥18"×1 2、频率响应：35Hz-500Hz ▲3、额定功率：≥650W，峰值功率：≥2600W 4、灵敏度：≥95dB	2	只

20	监听音箱	1、高音喇叭: ≥20mm*1 2、低音喇叭: ≥3"*1 3、频率响应: 60Hz-20Hz 4、功率: ≥40W 5、声压级: ≥98db 6、信噪比: ≥85db	2	只
21	主扩功放	1、通道数: ≥4 通道 ▲2、信号切换模式: PAR1 与 PAR2 设置开关, 可实现 1 进 4 出, 2 进 4 出, 4 进 4 出等模式, 以及 XLR 级联 2&3 输出接口方便系统搭建 3、8Ω 立体声功率: ≥1000WX4 4、4Ω 立体声功率: ≥1800WX4 5、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6、总谐波失真: ≤0.08% 7、信噪比: ≥98dB 8、阻尼系数: ≥800	2	台
22	返听功放	1、8Ω 立体声功率: ≥600WX2 2、4Ω 立体声功率: ≥800WX2 3、8Ω 桥接: ≥1500W 4、工作模式: 立体声, 并联, 桥接	1	台
23	补声功放	1、8Ω 立体声功率: ≥600WX2 2、4Ω 立体声功率: ≥800WX2 3、8Ω 桥接: ≥1500W 4、工作模式: 立体声, 并联, 桥接 5、具有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机内温度、左右声道频谱显示、峰值显示、保护显示、工作电压显示等 6、具有内置扬声器电流电压检测, 实时检测扬声器状态 ▲7、具有≥4 路 500W 电源插座, 带正反时序功能	3	台
24	超低功放	1、8Ω 立体声功率: ≥1000WX2 2、4Ω 立体声功率: ≥1800WX2 3、电压增益 (8Ω 时): 42.0dB 4、功放拓扑类别: ClassH+ 5、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	1	台
25	数字调音台	1、具有不少于 20 路信号输入 ▲2、具有≥12 个 100MM 电动推子+, ≥1 个 100MM 模拟推子 3、具有+48V 幻象电源 (MIC 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 4、具备内置≥3 个 9 段图示均衡器 (可任意插入 1-12 输入通道) 5、具有信号峰值灯≥13 个电动推子 6、具有≥10 路信号输出 (包含立体声、AUX、SUB 输出) 7、具备每个输出通道可处理高低通滤波、15 段参数均衡、压缩器、延时、相位 8、具有内置声卡 (MP3、Android、PC 直接播放、录音) 9、具有≥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20 个场景存储, 内置≥2 个独立的 DSP 效果器 10、具备高清电容触控显示屏 11、具备多操作系统的操控软件, 可中英文切换显示 12、支持 TCP/IP、RS-232 中控控制协议	1	台

2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具有不少于 8 路(MIC / LIN)输入/输出 2、具备内置 USB 声卡 3、具有集成控制组件，可控制灯光、电源时序器等设备 4、输入输出具备 ≥ 31 段参数均衡器，增益控制，压缩器，延迟等功能频率响应 5、具有 ≥ 12 段 PEQ，且 \geq 五种滤波器类型 6、具有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快速消除回声和自适应噪声抑制(ANS) 7、具有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 ▲8、具备每个通道 ≥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有效抑制系统啸叫 9、具备内置数字调试软件	1	台
27	数字音频控制面板	1、具备不少于 8 组单独旋钮控制通道的电平或者编组电平 2、采用机架式安装 3、具有 ≥ 4.3 英寸高亮度 LCD 触摸显示屏，可显示每组音量大小 4、具备双供电模式	1	台
28	反馈抑制器	1、具备全数字处理信号，自动适应环境 2、拾音灵敏度：有效距离 $\geq 70CM$ ▲3、具有 $\geq 12dB$ 环境降噪，具有极低的底噪 4、具有 ≥ 7 个高亮 LED 指示电平状态 5、具备内置数字控制软件	1	台
29	前级效果器	1、具有不少于 3 路话筒输入接口 2、话筒输入灵敏度： $\geq 8MV$ 3、音乐输入灵敏度： $\geq 200MV$ 4、频率响应(话筒)：80HZ-12KHZ+0/-1DB 5、频率响应(音乐)：20HZ-20KHZ+0/-0.5DB 6、效果回响范围：0-196MS 7、超低扫频：50-250HZ	1	台
30	时序电源器	1、具有彩色触摸屏及物理按键双控制功能 2、具有不少于 12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 1-999 秒可调，支持每一路实时电流检测及预警，并具有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RJ45 网络接口 3、具有每路输出 AC220V(不小于 10A) 插座 4、具有不小于 20A 净化模组安装空间，带净化功能	2	台
31	一拖二手持话筒	▲1、真分集一拖二手持话筒，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技术，具有 ≥ 4 根天线信号加强接收 2、具有全频段避干扰技术，可容纳 ≥ 40 只无线发射机同时工作 3、具有一键全频雷达扫描，按下扫描键，数秒内即可完成全频段扫描，并设定匹配完成对应的话筒 4、具备高强度抗啸叫系统 5、支持 ≥ 100 米的使用安全距离	2	套

32	一拖四鹅颈话筒	1、具有≥4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100个信道可选 2、具有稳定的PLL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芯片化线路 3、频率范围：500MHz-900MHz 4、同一场合不少于4套主机、40个发射器同时使用 5、LCD屏可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等 6、电压：DC-12V—14V 2A	2	套
33	无线话筒天线分配器	1、天线放大路数：≥4路 2、频率范围：450-950MHz 3、输出增益：≥1dB 4、系统阻抗：≥50Ω 5、接头：BNC	1	套
34	无线话筒定向天线	1、频率范围：450-950MHz 2、3dB波束宽：垂直面≥80度，水平面≥100度 3、系统阻抗：50Ω 4、放大增益：15dB	2	套
35	吊麦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指向特性：超心型指向 3、频率响应：100Hz-16KHz 4、灵敏度：近距≥-45dB，远距≥-38dB 5、有效拾音距离：≥3米 6、咪管长度：≥360mm	4	支
36	吊麦升降器	1、提升速度：≥4M/秒 2、升降高度范围：1-10M 3、控制方式：无线遥控、线控、485中控 ▲4、防触电保护：具备防触电保护结构，外置或内置双供电模式	4	台
37	音响设备机柜	1、规格：600mm*2000mm*600mm 2、厚度：钢板厚度≥1.2mm 3、配件：不少于8插PDU1套、层板2块，风扇1个，螺丝1套	1	套
38	话筒立架	三脚落地伸缩支架，高度≥1.5米	4	支
39	地插	1、具备分布式架构，支持双供电，配合相关设备，可实现音视频的可视化操作、数据采集、预览、显示等功能 2、具备≥1路4K HDMI高清输入和输出接口，≥1路3.5模拟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1路USB输入和输出接口 3、支持KVM功能，可远程控制设备编码器信号源	4	个
40	钢制操作台	1、规格：1200*600*750mm 2、厚度：钢板厚度≥1.2mm	1	张
41	话筒线	RVPE2*0.5平方，带阻燃	600	米
42	音响线	带屏蔽和阻燃的800芯音响金銀线	800	米
43	线阵吊装支架	钢制线阵音箱田字支架，最大承重≥200KG	2	个

44	音箱支架	加厚加硬钢制音箱支架，最大承重≥75KG	6	个
45	音频连接线	纯铜屏蔽音频线，长度不小于 1.8 米	38	根
46	管材	PVC 阻燃线管，规格直径 25mm	600	米

2、东华平原分校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效果灯 *LED 染色灯	1、电压: AC100~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200W 4、光源: ≥54 颗(3W 三合一 LED 灯珠) 5、通道数: ≥7 通道 6、LED 寿命: ≥60,000~100,000 小时额定使用寿命 7、光束角度: 10° ~45° 8、调光: 连续调光 0~100% 9、频闪: 电子频闪 0~18Fps 10、防护等级: ≥IP20 ▲11、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30	台
2	面光*光束灯	1、电压: AC100V~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200W 4、光源: ≥4 颗(50W 2 颗暖光、2 颗冷光 COB 灯珠) 5、通道数: ≥8 通道 6、显示指数: ≥90Ra 7、调光: 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8、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12	台
3	顶光*LED 三基色灯	1、电压: AC100~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128W 4、光源: ≥256 颗(0.5W 高亮度 LED 贴片灯珠) 5、LED 寿命: ≥50,000 小时 6、色温: 3200K~6500K 7、显指指数: ≥85Ra ▲8、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12	台
4	效果灯* 三合一摇头灯	1、电压: AC110~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450W 4、通道数: ≥16 通道 5、调焦系统: 线性调节, ≥5 米到无限远 6、雾化系统: 1 个独立的雾化效果, 光斑柔和自然 7、光束角度: 0~4 度 8、高速频闪: 5~13 次/秒的机械频闪 9、固定颜色: ≥14 种颜色+白光, 带旋转的彩虹效果, 色彩半色功能 10、固定图案: ≥13 种图案+白光, 带图案盘正反旋转, 图案抖动功能 ▲11、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8	台

5	效果灯*摇头光束灯	1、电压: AC100V-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380W 4、通道数: ≥24 通道 5、调光系统: 0-100%线性调节 6、调焦系统: 线性调节, ≥3 米到无限远 7、高速频闪: 5-13 次/秒的机械频闪 8、固定颜色: ≥14 种颜色+白光, 带旋转的采虹效果, 色彩半色功能 9、固定图案: ≥14 种图案+流水+白光, 带图案盘正反旋转, 图案抖动功能 ▲10、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4	台
6	综合型调光台	1、支持 Art-net 网络输出支持 Titan-net 协议, 最大控制不少于 96 台电脑灯或不少于 96 路调光 2、具有≥10 个机械翻页重放推杆 3、具有≥20 个自定义宏功能按键, ≥20 个重放推杆, ≥30 个自定义宏功能, 支持 USB 供电, 支持耳机输出	1	台
7	信号放大器	1、电源: AC90-240V 2、频率: ≥50/60Hz 3、具有≥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2	台
8	直通箱	1、具有≥12 路×4KW 电源直通配电箱 2、频率: ≥50Hz 3、供电: AC380V 三相五线制	1	台
9	综合电源管理器	▲1、具有内置电流电压检测, 能实时检测系统设备的状态 2、具有≥2 个 10/100 PoE LAN 接口, ≥1 个 USB 调试接口, ≥8 个 RS232/485 端口, ≥8 个 Relay(继电器)端口, ≥8 个 IR(红外)端口 3、具备红外学习功能及网络远程控制 ▲4、具备 AC 和 DC 双电源输入功能	1	台
10	灯钩、保险绳套件	1、灯钩: 金属灯钩 2、保险绳: 钢丝绳保险扣	94	套
11	固定式灯光吊杆	黑色镀锌管, 直径≥50mm, 壁厚不小于 4mm	86	米
12	灯光设备机柜	1、规格: 600mm*2000mm*600mm 2、厚度: 钢板厚度≥1.2mm 3、配件: 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2 块、风扇 1 个、螺丝 1 套	1	套
13	电源线	RVVP3*2.5 平方, 带阻燃	200	米
14	控制线	RVPE2*0.5 平方, 带阻燃	200	米
15	线管	PVC 阻燃线管, 规格直径 25mm	400	米

16	线阵列音箱	1、低音喇叭:≥8"×2 2、高音喇叭:≥3"×1 3、频率响应:55Hz-20kHz ▲4、额定功率: ≥500W, 峰值功率: ≥2000W 5、灵敏度:≥98dB 6、最大声压:≥127dB 7、覆盖角度(H×V) 110° ×8°	8	只
17	返听音箱	1、低音喇叭:≥12"×1 2、高音喇叭:≥3"×1 3、频率响应:60Hz-20kHz ▲4、额定功率: ≥550W, 峰值功率: ≥2200W 5、灵敏度:≥98dB 6、最大声压:≥125dB	2	只
18	补声音箱	1、低音喇叭:≥12"×1 2、高音喇叭:≥1.73"×1 3、频率响应:58Hz-18KHz ▲4、额定功率: ≥400W, 峰值功率: ≥1600W 5、指向性: 90° ×60° (H×V) 6、灵敏度: ≥95db SPL 7、最大声压: ≥127db SPL	4	只
19	超低音箱	1、低音喇叭: ≥18"×1 2、频率响应: 35Hz-500Hz ▲3、额定功率: ≥650W, 峰值功率: ≥2600W 4、灵敏度: ≥95dB	2	只
20	监听音箱	1、高音喇叭: ≥20mm*1 2、低音喇叭: ≥3"×1 3、频率响应: 60Hz-20Hz 4、功率: ≥40W 5、声压级: ≥98dB 6、信噪比: ≥85dB	2	只
21	主扩功放	1、通道数: ≥4通道 ▲2、信号切换模式: PAR1 与 PAR2 设置开关, 可实现 1 进 4 出, 2 进 4 出, 4 进 4 出等模式, 以及 XLR 级联 2&3 输出接口方便系统搭建 3、8Ω 立体声功率: ≥1000WX4 4、4Ω 立体声功率: ≥1800WX4 5、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6、总谐波失真: ≤0.08% 7、信噪比: ≥98dB 8、阻尼系数: ≥800	2	台
22	返听功放	1、8Ω 立体声功率: ≥600WX2 2、4Ω 立体声功率: ≥800WX2 3、8Ω 桥接: ≥1500W 4、工作模式: 立体声, 并联, 桥接	1	台

23	补声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6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 ≥800WX2 3、8Ω桥接: ≥1500W 4、工作模式: 立体声, 并联, 桥接 5、具有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机内温度、左右声道频谱显示、峰值显示、保护显示、工作电压显示等 6、具有内置扬声器电流电压检测, 实时检测扬声器状态 ▲7、具有≥4路500W电源插座, 带正反时序功能	2	台
24	超低功放	1、8Ω立体声功率: ≥10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 ≥1800WX2 3、电压增益(8Ω时): 42.0dB 4、功放拓扑类别: ClassH+ 5、频率响应: 20Hz-20KHz(±0.3dB)	1	台
25	数字调音台	1、具有不少于20路信号输入 ▲2、具有≥12个100MM电动推子+, ≥1个100MM模拟推子 3、具有+48V幻象电源(MIC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 4、具备内置≥3个9段图示均衡器(可任意插入1-12输入通道) 5、具有信号峰值灯≥13个电动推子 6、具有≥10路信号输出(包含立体声、AUX、SUB输出) 7、具备每个输出通道可处理高低通滤波、15段参数均衡、压缩器、延时、相位 8、具有内置声卡(MP3、Android、PC直接播放、录音) 9、具有≥4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20个场景存储, 内置≥2个独立的DSP效果器 10、具备高清电容触控显示屏 11、具备多操作系统的操控软件, 可中英文切换显示 12、支持TCP/IP、RS-232中控控制协议	1	台
2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具有不少于8路(MIC / LIN)输入/输出 2、具备内置USB声卡 3、具有集成控制组件, 可控制灯光、电源时序器等设备 4、输入输出具备≥31段参数均衡器, 增益控制, 压缩器, 延迟等功能频率响应 5、具有≥12段PEQ, 且≥五种滤波器类型 6、具有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快速消除回声和自适应噪声抑制(ANS) 7、具有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 ▲8、具备每个通道≥16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 有效抑制系统啸叫 9、具备内置数字调试软件	1	台
27	数字音频控制面板	1、具备不少于8组单独旋钮控制通道的电平或者编组电平 2、采用机架式安装 3、具有≥4.3英寸高亮度LCD触摸显示屏, 可显示每组音量大小 4、具备双供电模式	1	台

28	反馈抑制器	1、具备全数字处理信号，自动适应环境 2、拾音灵敏度：有效距离 $\geq 70CM$ ▲3、具有 $\geq 12dB$ 环境降噪，具有极低的底噪 4、具有 ≥ 7 个高亮 LED 指示电平状态 5、具备内置数字控制软件	1	台
29	前级效果器	1、具有不少于3路话筒输入接口 2、话筒输入灵敏度： $\geq 8MV$ 3、音乐输入灵敏度： $\geq 200MV$ 4、频率响应（话筒）： $80HZ-12KHZ+0/-1DB$ 5、频率响应（音乐）： $20HZ-20KHZ+0/-0.5DB$ 6、效果回响范围： $0-196MS$ 7、超低扫频： $50-250HZ$	1	台
30	时序电源器	1、具有彩色触摸屏及物理按键双控制功能 2、具有不少于12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1-999秒可调，支持每一路实时电流检测及预警，并具有RS-232接口、RS-485接口、RJ45网络接口 3、具有每路输出AC220V（不小于10A）插座 4、具有不小于20A净化模组安装空间，带净化功能	2	台
31	一拖二手持话筒	▲1、真分集一拖二手持话筒，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技术，具有 ≥ 4 根天线信号加强接收 2、具有全频段避干扰技术，可容纳 ≥ 40 只无线发射机同时工作 3、具有一键全频雷达扫描，按下扫描键，数秒内即可完成全频段扫描，并设定匹配完成对应的话筒 4、具备高强度抗啸叫系统 5、支持 ≥ 100 米的使用安全距离	2	套
32	一拖四鹅颈话筒	1、具有 ≥ 4 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 ≥ 100 个信道可选 2、具有稳定的PLL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芯片化线路 3、频率范围： $500MHz-900MHz$ 4、同一场合不少于4套主机、40个发射器同时使用 5、LCD屏可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等 6、电压： $DC-12V-14V 2A$	2	套
33	无线话筒天线分配器	1、天线放大路数： ≥ 4 路 2、频率范围： $450-950MHz$ 3、输出增益： $\geq 1dB$ 4、系统阻抗： $\geq 50 \Omega$ 5、接头：BNC	1	套
34	无线话筒定向天线	1、频率范围： $450-950MHz$ 2、3dB波束宽：垂直面 ≥ 80 度，水平面 ≥ 100 度 3、系统阻抗： 50Ω 4、放大增益： $15dB$	2	套
35	吊麦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指向特性：超心型指向 3、频率响应： $100Hz-16KHz$ 4、灵敏度：近距 $\geq -45dB$ ，远距 $\geq -38dB$ 5、有效拾音距离： ≥ 3 米 6、咪管长度： $\geq 360mm$	4	支

36	吊麦升降器	1、提升速度: $\geq 4M/\text{秒}$ 2、升降高度范围: 1-10M 3、控制方式: 无线遥控、线控、485 中控 ▲4、防触电保护: 具备防触电保护结构, 外置或内置双供电模式	4	台
37	音响设备机柜	1、规格: 600mm*2000mm*600mm 2、厚度: 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3、配件: 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2 块, 风扇 1 个, 螺丝 1 套	1	套
38	话筒立架	三脚落地伸缩支架, 高度 $\geq 1.5\text{ 米}$	4	支
39	地插	1、具备分布式架构, 支持双供电, 配合相关设备, 可实现音视频的可视化操作、数据采集、预览、显示等功能 2、具备 ≥ 1 路 4K HDMI 高清输入和输出接口, ≥ 1 路 3.5 模拟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1 路 USB 输入和输出接口, 3、支持 KVM 功能, 可远程控制设备编码器信号源	4	个
40	操作台	1、规格: 1200*600*750mm 2、厚度: 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1	张
41	话筒线	RVPE2*0.5 平方, 带阻燃	600	米
42	音响线	带屏蔽和阻燃的 800 芯音响金线	800	米
43	线阵吊装支架	钢制线阵音箱田字支架, 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2	个
44	音箱支架	加厚加硬钢制音箱支架, 最大承重 $\geq 75\text{KG}$	6	个
45	音频连接线	纯铜屏蔽音频线, 长度不小于 1.8 米	38	根
46	管材	PVC 阻燃线管, 规格直径 25mm	600	米

3、余外实验北校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效果灯 *LED 染色灯	1、电压: AC100-240V 2、频率: $\geq 50/60\text{Hz}$ 3、功率: $\geq 200\text{W}$ 4、光源: ≥ 54 颗(3W 三合一 LED 灯珠) 5、通道数: ≥ 7 通道 6、LED 寿命: $\geq 60,000-100,000$ 小时额定使用寿命 7、光束角度: $10^\circ - 45^\circ$ 8、调光: 连续调光 0-100% 9、频闪: 电子频闪 0-18Fps 10、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 ▲11、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30	台

2	面光*光束灯	1、电压: AC100V-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200W 4、光源: ≥4 颗(50W 2 颗暖光、2 颗冷光 COB 灯珠) 5、通道数: ≥8 通道 6、显示指数: ≥90Ra 7、调光: 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8、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12	台
3	顶光*LED三基色灯	1、电压: AC100-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128W 4、光源: ≥256 颗(0.5W 高亮度 LED 贴片灯珠) 5、LED 寿命: ≥50,000 小时 6、色温: 3200K~6500K 7、显指指数: ≥85Ra ▲8、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12	台
4	效果灯*三合一摇头灯	1、电压: AC110-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450W 4、通道数: ≥16 通道 5、调焦系统: 线性调节, ≥5 米到无限远 6、雾化系统: 1 个独立的雾化效果, 光斑柔和自然 7、光束角度: 0-4 度 8、高速频闪: 5-13 次/秒的机械频闪 9、固定颜色: ≥14 种颜色+白光, 带旋转的彩虹效果, 色彩半色功能 10、固定图案: ≥13 种图案+白光, 带图案盘正反旋转, 图案抖动功能 ▲11、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8	台
5	效果灯*摇头光束灯	1、电压: AC100V-240V 2、频率: ≥50/60Hz 3、功率: ≥380W 4、通道数: ≥24 通道 5、调光系统: 0-100%线性调节 6、调焦系统: 线性调节, ≥3 米到无限远 7、高速频闪: 5-13 次/秒的机械频闪 8、固定颜色: ≥14 种颜色+白光, 带旋转的采虹效果, 色彩半色功能 9、固定图案: ≥14 种图案+流水+白光, 带图案盘正反旋转, 图案抖动功能 ▲10、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4	台
6	综合型调光台	1、支持 Art-net 网络输出支持 Titan-net 协议, 最大控制不少于 96 台电脑灯或不少于 96 路调光 2、具有≥10 个机械翻页重放推杆 3、具有≥20 个自定义宏功能按键, ≥20 个重放推杆, ≥30 个自定义宏功能, 支持 USB 供电, 支持耳机输出	1	台
7	信号放大器	1、电源: AC90-240V 2、频率: ≥50/60Hz 3、具有≥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2	台

8	直通箱	1、具有≥12 路×4KW 电源直通配电箱 2、频率: ≥50Hz 3、供电: AC380V 三相五线制	1	台
9	综合电源管理器	▲1、具有内置电流电压检测, 能实时检测系统设备的状态 2、具有≥2 个 10/100 PoE LAN 接口, ≥1 个 USB 调试接口, ≥8 个 RS232/485 端口, ≥8 个 Relay(继电器)端口, ≥8 个 IR(红外)端口 3、具备红外学习功能及网络远程控制 ▲4、具备 AC 和 DC 双电源输入功能	1	台
10	灯钩、保险绳套件	1、灯钩: 金属灯钩 2、保险绳: 钢丝绳保险扣	94	套
11	固定式灯光吊杆	黑色镀锌管, 直径≥50mm, 壁厚不小于 4mm	86	米
12	灯光设备机柜	1、规格: 600mm*2000mm*600mm 2、厚度: 钢板厚度≥1.2mm 3、配件: 不少于 8 插 PDU1 套、层板 2 块、风扇 1 个、螺丝 1 套	1	套
13	电源线	RVVP3*2.5 平方, 带阻燃	200	米
14	控制线	RVPE2*0.5 平方, 带阻燃	200	米
15	线管	PVC 阻燃线管, 规格直径 25mm	400	米

(三) “▲” 标记汇总表

一、中会议室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1	音箱	▲4、额定功率: ≥350W, 峰值功率: ≥1200W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2	功放	▲7、具有≥4 路 500W 电源插座, 带正反时序功能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3	一拖二手持话筒	▲1、真分集一拖二手持话筒, 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 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技术, 具有≥4 根天线信号加强接收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大会议室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1	音箱	▲4、额定功率: $\geq 400W$, 峰值功率: $\geq 1600W$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2	一拖二手持话筒	▲1、真分集一拖二手持话筒，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技术，具有 ≥ 4 根天线信号加强接收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三、报告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1	效果灯*LED 染色灯	▲11、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面光*光束灯	▲8、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3	顶光*LED 三基色灯	▲8、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4	效果灯*三合一摇头灯	▲11、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5	效果灯*摇头光束灯	▲10、光辐射危害: 无危害	
6	综合电源管理器	▲1、具有内置电流电压检测，能实时检测系统设备的状态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7		▲4、具备 AC 和 DC 双电源输入功能	
8	线阵列音箱	▲4、额定功率: $\geq 500W$, 峰值功率: $\geq 2000W$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9	返听音箱	▲4、额定功率: $\geq 550W$, 峰值功率: $\geq 2200W$	
10	补声音箱	▲4、额定功率: $\geq 400W$, 峰值功率: $\geq 1600W$	
11	超低音箱	▲3、额定功率: $\geq 650W$, 峰值功率: $\geq 2600W$	
12	主扩功放	▲2、信号切换模式: PAR1 与 PAR2 设置开关，可实现 1 进 4 出，2 进 4 出，4 进 4 出等模式，以及 XLR 级联 2&3 输出接口方便系统搭建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13	补声功放	▲7、具有 ≥ 4 路 500W 电源插座，带正反时序功能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

			的检测报告。
14	数字调音台	▲2、具有≥12 个 100MM 电动推子+, ≥1 个 100MM 模拟推子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8、具备每个通道≥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有效抑制系统啸叫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16	反馈抑制器	▲3、具有≥12dB 环境降噪，具有极低的底噪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17	一拖二手持话筒	▲1、真分集一拖二手持话筒，具有红外线自动对频、导频功能，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技术，具有≥4 根天线信号加强接收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18	吊麦升降器	▲4、防触电保护：具备防触电保护结构，外置或内置双供电模式	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

(四) 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单位一经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供应商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 4、货物在投产前，中标方须与招标人（学校）确定，最终确认后方可生产。中标方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招标人（学校）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期间管理将纳入招标人（学校）的管理范围，中标方在此过程中须服从招标人（学校）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招标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6、包装和送货要求：中标方在组织进场前须对拟进场的相关货物进行充分的软包装保护，避免对招标人楼宇内墙面、楼梯扶手、楼宇电梯等造成损坏，并根据现场实际，分批将

货物放置招标人指定场所。若产生损坏，由中标方采取措施复原，否则将赔偿采购人损失。

7、现场管理：

(1) 中标方应配备安装现场管理负责人并明确联系方式，该负责人须全程监控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货到现场：检查货物的数量、外包装及按照房间布置分配货物种类、数量。安装过程中：按照图纸配置货物，严格按照安装工艺、技术规范执行，组装完毕后对现场进行清洁保洁工作。）在招标人验收之前，现场负责人对货物进行全面的自检，确保正常使用后通知招标人验收。

(2)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管理规定：所有工作人员严格听从现场负责人或招标人的指挥，确保现场有序进行；货物进场，轻拿轻放，摆放整齐，不得拖拉，并注意对现场环境及产品的保护。

(3) 与中标方签订现场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施工安全。安装现场严禁烟火；负责处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确保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卫生。

8、安装要求：中标方现场安装人员应当严格按各类货物使用要求进行安装，中标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按质量要求严格对安装各环节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进行重点督查，确保货物现场安装的质量。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所有货物的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17 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T 32486 舞台 LED 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8898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28049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T 28048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验收规范

WH/T 78.3 演出安全 第 3 部分：舞台灯光安全

WH/T 78.4 演出安全 第 4 部分：舞台音响安全

WH/T 41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 60 LED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 86 舞台灯光控制台通用技术条件

WH/T 97 舞台灯光系统验收检测规范

2、验收要求

(1) 初次验收:

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初次验收。根据招投标文件实地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安装情况,抽查试验功能,检查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经检查后,若有产品有质量问题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该产品,并要求中标人在15日内按照要求重新供货,直至产品检查合格;由此引起的交货延误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都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2) 最终验收:

在货物使用一个学期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现场查看货物的使用情况,听取使用方对货物的质量、服务、维保等方面的意见。检查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全套竣工资料。

(3) 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才能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①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及交付。
- ②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已通过初验及终验。
- ③中标人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等。

(4) 产品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保修。

(六) 样品要求

1、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需求物品要求提供以下样品清单中提到的所有样品各一套并于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送之前请电话联系确认,联系人:夏老师,联系方式:15921690827。若投标单位未提前电话联系或未经联系人确认擅自提供样品导致样品损坏、遗失、缺漏等情况发生,则视作投标单位无样品,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样品要求在包装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附样品清单并加盖公章。

送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19号九珑空间215室(上海桓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送达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 13:00-16:00(如逾期未送达,则视作投标单位无样品)

具体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面光*光束灯	详见“三、报告厅”技术要求	1	台
2	线阵列音箱	详见“三、报告厅”技术要求	1	只
3	补声功放	详见“三、报告厅”技术要求	1	台
4	数字调音台	详见“三、报告厅”技术要求	1	台
5	时序电源器	详见“三、报告厅”技术要求	1	台

2、提供的样品型号和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一致。

3、招标结束后投标实样处置方式：

- (1) 中标方样品将封样保存，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 (2) 未中标实样处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七个个工作日后至一个月内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可与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样，逾期不领的将由代理机构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应响应实样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七) 供货安装要求

1、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其制造工艺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对由此引起的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含物流计划、人员配置、安装计划、应急预案等。

3、投标人须派遣有类似项目经验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如安装过程中涉及到特种作业的，安装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

4、中标方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现场货物材料保管、施工垃圾清理，原有设施保护，周边环境整洁，施工区域标识等，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布线的合理性、美观性，如发生安全事故，中标方需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中标方必须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服务，安装后须保证所有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最后用标签标识出每台设备和线路，便于今后维护。

6、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所有灯光设备现场安装完毕后，需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做灯光系统固定装置拉拔测试，并在初次验收时出具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方应负责全部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调试等，并配合验收及保修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八)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必须提供所投货物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质量“三包”，并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定期上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质保期外中标方须提供终身保养服务，继续提供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服务。

2、中标方在上海市应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场所，有售后服务专线，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能及时上门解决问题。中标方必须提供全年 5×8 小时上门服务（所有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3、中标方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响应

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中标方必须承诺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标准与质保期内一致，并以优惠价格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4、中标方须在每年第一学期开学前提供一次设备全面巡检，包括设备是否正常使用，连接线是否松动，电路是否安全等，完成后提交书面记录给使用方。

5、中标方应对本项目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能熟练掌握。

6、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货物中音箱、功放、灯具、调音台及综合电源管理器共五类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9) 《投标人近三年（即指 2022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标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5) 按时送货的承诺和未按时送货的自罚措施（格式自拟）；
- (16) 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2. 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检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磋商时须提供）及被授权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盖公章或劳动合同证明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提供）；
- (3)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可选项）。

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 (3) 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
- (4)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含物流计划、人员配置、安装计划、应急预案等
-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
-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 (7) 综合实力自述
- (8)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响应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细则（100 分）

第一部分：报价得分（3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分值	评分要求
1	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第二部分：客观分（41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分值	评分要求
2	技术参数 响应度	2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需求“▲”标记汇总表内容中提及的每一项逐个响应，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技术偏离表和“▲”标记汇总表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10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需求技术要求中除“▲”标记外每一项逐个响应，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3	提供近三年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即 2022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业绩指灯光、音响等设备类采购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5	售后承诺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中音箱、功放、灯具、调音台及综合电源管理器共五类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可自拟）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第三部分：主观分（29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分值	评分要求
6	供货及安装方案	3	供货及配送计划: 供货计划有序完整, 货物配送计划合理、可行性强, 并有完善的供货物流应急措施的, 得 3 分; 供货方案完整性较好, 货物配送计划基本合理、可实施的, 得 1-2 分; 供货方案制作粗糙, 货物配送计划简略、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较差的, 或未提及供货整体方案和配送计划的, 得 0 分。
		3	现场安装计划及安全保障措施: 现场安装计划合理、科学, 具有合理且完善的现场安装安全保障措施的, 得 3 分; 现场安装计划合理性一般, 安全保障措施设置简单的, 得 1-2 分; 现场安装计划设计粗糙, 或未提及现场安装及安全保障措施的, 得 0 分。
		3	人员团队配备: 人员团队配置科学、合理, 派遣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 能够完全契合本项目招标需求的, 得 3 分; 人员设置较为单一, 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的, 得 1-2 分; 未提供项目相关的安装人员配置团队, 或项目负责人缺乏三年以上灯光、音响等设备类采购项目管理经验、无法保证安装过程中涉及到特种作业的安装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的, 得 0 分。
7	样品展示 注: 本项目须投标人提供样品实样,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样品的本项得 0 分。	3	样品质量及工艺: 样品质量优良、工艺规范先进得 3 分, 样品质量较好、工艺基本规范得 2 分, 样品质量一般、工艺粗糙得 0-1 分。
		3	样品款式及细节: 款式实用美观、细节处的人性化设计合理得 3 分, 样品款式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细节处设计一般得 1 分, 款式实用性差、无法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细节处粗糙得 0 分。
		3	样品材料及配件: 材料和配件的选用环保安全、能够贴合招标需求得 3 分, 样品材料和配件选用一般、基本符合招标需求得 2 分, 材料和配件背离招标需求或整体质量较差得 0-1 分。

8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团队配置: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有固定的售后团队和完善的日常设备检查及巡检计划，能够满足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及维修，确保电路安全、设备正常使用的，得 3 分；能够保障基本的售后服务，相关售后体系计划制作一般，日常设备检查及巡检计划较为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团队配置或方案粗糙的，得 0 分。
		3	售后应急措施及故障解决方案: 售后应急预案健全，故障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能够基本保障售后应急响应及故障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及售后应急措施及故障解决方案或方案制作粗糙的，得 0 分。
		3	售后备品备件及响应效率: 备品备件齐全，售后电话响应及到达现场速度快、上门服务效率高，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损坏配件得到及时更换的，得 3 分；售后响应及时度一般，备品备件配置一般，响应效率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及售后响应时间或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0 分。
		2	使用人员培训计划: 有完善、全面的培训计划，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货品操作的，得 2 分；培训计划方式单调、内容简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使用人员培训计划或所提供的培训计划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5 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包 1

质量保证（月）	交付日期（天）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相关表格格式

(1) 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合计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注
资格条 件审查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2)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大中小 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联合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人不存在：(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不存在：(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投标人不存在：(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不存在：(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不存在：(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不存在：(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9)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不存在：(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						

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备注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需求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有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以上表格，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无误，有无偏离情况应按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情况逐项说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及材料部件更换收费标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或其他说明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4	...					
5	材料及部件 1					
...	...					
N	材料即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主要工作特点：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上岗证书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 (贸易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司项目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年投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制造厂家授权书证明和经销协议如非中文书写, 须经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为中文版, 在投标文件中翻译件原件与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的复印件一起出具。

6、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生产能力、生产进度

2、 生产周期

3、 生产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4、 组织机构

5、 品质管理

6、 技术措施

7、 安全措施。

8、 生产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9、 物流方案

10、服务方案

第七章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招标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招标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和伴随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松江区教育局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卖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交付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交付状态： (包括安装、调试)。

6.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卖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所有货物的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17 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T 32486 舞台 LED 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8898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28049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T 28048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验收规范

WH/T 78.3 演出安全 第 3 部分：舞台灯光安全

WH/T 78.4 演出安全 第 4 部分：舞台音响安全

WH/T 41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 60 LED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 86 舞台灯光控制台通用技术条件

WH/T 97 舞台灯光系统验收检测规范

.....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具体验收步骤及要求

(1) 初次验收：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初次验收。根据招投标文件实地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安装情况，抽查试验功能，检查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经检查后，若有产品有质量问题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该产品，并要求中标人在 15 日内按照要求重新供货，直至产品检查合格；由此引起的交货延误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都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2) 最终验收：在货物使用一个学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现场查看货物的使用情况，听取使用方对货物的质量、服务、维保等方面的意见。检查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全套竣工资料。

4.2 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才能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及交付。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已通过初验及终验。

(3) 中标人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等。

4.3 产品质量保障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在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保修。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次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2、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卖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 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卖方直接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双方协调不成，则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